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的调查和研究，形成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第二条合同期限

1、履约期限：

2021年4月上旬前，完成全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分别交甲方及核验团队；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交甲方及核验团队；2021年7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增加法治化指标，建立完善

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法，对标对表一流指标，实现与国际国内先进可比。第三方专业评价团队主要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开展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数据采集，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报告应分析河南省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各指标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为我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改进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完成指标体系设计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评价指标体系，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反映投资吸引能力、体现监管与服务质量”三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个内涵，突出政府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考核，根据事权不同，分别设计形成市、县（市、区）、各功能区等3套评价指标体系。

1、市级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下可对接、前后可对比的原则，既注重与国家的对接，又突出河南省地方特色，保持指标体系的连续性、稳定性。在2019年版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吸收国家2020年评价相关指标内容，增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构建形成河南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在市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县（市、区）级工作实际，删减事权不在县（市、区）的指标，重点突出政务服务、法治化等方面，构建形成河南省县（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3、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指标体系。在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各功能区实际，对功能区没有相应事权的指标予以删减，突出简便易行、操作性强的原则，构建完成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二）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

针对各项二级指标设计符合企业实际、方便企业填报的满意度问卷，了解企业对办理各项审批事项及对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情况。

（三）数据采集及企业满意度调查。

构建简便易操作、功能完善的数据采集系统，组织地方政府部门、企业线上填报问卷、提交佐证材料，确保数据填报全程监控、留痕追溯，采集省直有关部门系统数据。企业满意度调查应选取评价周期内办理过相关业务的全量样

本企业。

（四）数据分析及结果计算。

整理形成所有城市填报数据集，对采集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标注可疑数据、失真数据，将数据集提交核验组进行核验，并根据最终核验报告数据计算出最终各指标、各城市得分。

（五）评价报告撰写。

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报告中对全省营商环境情况进行多维度阐述分析，并列出全省各市、县（市、区）、功能区营商环境总体、各指标得分及排名，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现河南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六）提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咨询服务。评价开始前，组织对评价对象进行指标体系、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培训。在课题结束后6个月内，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安排专家提供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

二、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包含通过综合评测结果、全省各地市排名情况及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县（市、区）排名及指标与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功能区排名及指标与先进水平的差距，并根据各参评区域经济水平进行分类指导）。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能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 2、分别形成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地市在全省的

综合性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分别形成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分析报告。明确各指标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4、分别形成全省 104 个县级区划（包括 21 个县级市、83 个县）、53 个市辖区以及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县（市、区）的综合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明确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综合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二）成果提交形式

1、全套评估报告：甲方需求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国际水准。

2、评估报告相关配套材料。

3、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数据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即¥4,807,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报告初稿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完成甲方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项目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损害赔偿。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9.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后应配合使用甲方授权邮箱【hnyspj2021@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shicongcong@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最终成果接收确认邮件。非邮件方式提交成果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详见附件1）并以快递的

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10.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10.1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录 2）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10.2 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hnyspj2021@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shicongcong@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评价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评分标准提供给甲方。
8. 未经采购人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本项目中使用的零点有数集团系列数据产品为：优商通和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时，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支付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情势变更、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 支付采购资金, 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三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附录 1 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附录 2 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甲方：(盖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71-69691749

签约日期：2021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

院1号楼878东区7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电话：010-53896000

签约日期：2021年3月24日

附录 1 《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
成果接收确认回执

合同编号	CBR210056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
确认内容： 甲方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乙方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 确认方： 甲方（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交方： 乙方（盖章）：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乙方提交人签字：	

附录 2 《分期结项确认回执》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1）结项确认回执

[illegible]

备注:

①甲方需在盖章处加盖公章。

②请将回执原件盖章后回寄给乙方（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7 层）。